#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应用指南（试行）**

发 文 号：应急危化二〔2021〕1号
发布单位：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二司
发布日期：2021-04-20

1总则

1.1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由线下培训物理空间、线上学习网络空间和培训信息管理空间构成，是支撑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和培训数字化管理的综合性载体。

1.2本指南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油气开采、管道输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参照执行。

1.3本指南是培训空间建设的基础性要求，有条件的企业可按照更高的标准建设培训空间。

2线下培训物理空间建设

2.1规模以上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建设用于开展集中学习研讨的线下培训物理空间，配备相对固定和独立、满足30人以上集中学习、教学设施齐全的培训教室，并具备多媒体教学、线上直播集中学习、在线互动交流、视频监控录像等条件。

2.2有条件的企业还可选配以下设施：

a）安全文化认知区，重点展示安全承诺、安全理念、安全风险

分布四色图、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等;

b）事故警示教育区，重点模拟展示国内外重特大事故案例及本企业发生的事故及未遂事件；

C）设备安全认知区，重点展示常用的化工安全设施、安全仪表的内部结构、工作原理、正确使用维护方法等；

d）消防安全认知区，重点展示常用消防器材、喷淋装置、警铃等消防设备设滋的使用维护方法；

e）应急认知区，重点展示呼吸器、防化服等个体防护装备和常用救援器材使用、检查和维护方法；

f）工艺仿真区，重点模拟企业工艺设备、生产流程、工艺参数、联锁数值等；

g）操作培训区，重点展示常见高风险作业安全实操设备。

2.3线下培训物理空间可利用企业现有会议室等场所改建或新建，建筑物防火、安全距离、逃生通道和出口、疏散指示标志等需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线上学习网络空间建设

3.1线上学习平台功能要求

3.1.1支持用户实名注册或企业培训管理员批量导入学员实名制信息，支持短信随机码、密码、人脸识别等至少1种方式验证身份。

3.1.2支持电脑端、移动端（含不同操作系统）学习，不同终端的学习进度、学时等可实时同步。

3.1.3具有人脸识别、学习图像抓拍等防替学、防挂课功能，禁止同一账户多终端登录、同一终端多账户登录和同一账户同时学习多个课程。

3.1.4具有课程浏览和选择、在线学习考试、错题反馈、在线补考、网上答疑、学习记录、课程评价等功能，用户体验良好。

3.1.5具有支持培训师开发课程、题库等的教学辅助功能，支持不同种类培训数字资源高效上传、自动分类、修改、检索及管理。

3.1.6具有企业培训管理员对学员、培训计划、考试测评、培训档案、培训师、培训资源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功能。

3.2线上学习资源基本要求

3.2.1线上学习资源需符合法律法规和培训考试大纲等规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培训对象、培训目标等进行针对性开发，从政治性、合规性、完整性、针对性等角度审核后发布，并及时更新。

3.2.2每个课程应有课程名称、主讲老师、重点内容、培训时长等的简要介绍，科学编号，方便检索。

3.2.3每个课程应配套测试试题，学习结束后进行在线测评，不合格的可补测一次，得分80分以上计入学时。

3.2.4线上学习时长可累积计算，满45分钟计为1学时，可作为年度再培训达标的依据。

3.2.5相同的内容宜配置不同的培训师讲授，供学员选择，支持学员评价课程质量，引导优胜劣汰。

3.2.6企业可结合实际编制安全培训矩阵，分级分类建立不

同岗位的个性化安全培训课程体系。

3.2.7可配套法律法规、事故案例、培训课件、测评试题、数字图书等辅助培训资源。

3.3线上学习平台和资源建设

3.3.1危险化学品企业可自主开发或利用现有的线上学习平台和培训资源，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提供有关服务。

3.3.2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应具有良好信誉、健全管理制度、高质量培训资源和平台建设、教学管理、课程研发、运营服务、安全防护等能力，能够及时解决平台运行维护中的问题。

3.3.3由专业机构提供线上学习平台和资源的，除通用课程等资源外，应根据企业实际和工艺特点开发个性化培训课程等资源，并逐步将比例提升到30%以上。

4培训信息管理空间

4.1个人培训档案管理

4.1.1线上学习平台应支持学员建立个人学习培训空间，个人可对学习记录、培训资源、通知公告、培训凭证等进行管理；平台可实现学习资源智能匹配、学习提醒、证书到期提醒、重要信息推送等功能。

4.1.2企业应依托线上学习平台或其他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全员安全培训档案（式样附后），按身份证号进行编号，实行一人-档。

4.1.3个人培训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a）姓名、身份证号、最高学历、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b）线上线下培训时间、内容、考核测评结果、有效时长等信息，其中线上培训信息应由平台自动生成；

C）个人安全生产有关证书情况；

d）安全生产奖惩等其他信息。

4.1.4学员档案一经建立不可撤销，历史记录非特殊情况不可更改，确需更改的须按权限管理，且可追溯、可查询。

企业及其专业服务单位应建立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严格管理培训档案，严防培训档案篡改等违规行为。

4.1.5个人可查询自身学习档案，输出学习记录凭证。

4.2企业培训信息管理

4.2.1危险化学品企业应依托线上学习平台或企业其他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的安全培训综合信息数据库，全面记录企业员工培训及考试测评、培训数字资源及使用评价、培训师资及其授课评价等信息。

4.2.2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及时统计分析本企业安全培训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培训管理，督促职工学习。

4.2.3企业培训数据信息应定期备份，并及时存储到符合要求的脱机载体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4.2.4严格个人信息保护，严禁用于无关用途。

4.3培训信息上传和政府管理监督

4.3.1危险化学品企业或其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应通过数据接口或者文件传输方式，及时将本企业职工安全培训综合信息档案上传至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包含附件有关数据项。

4.3.2数据通信格式宜采用XML格式或JSON格式传输，通信双方宜采用WebService方式进行数据交换。数据传输时，应对敏感部分进行加密，并采用数字签名。

4.3.3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应定期统计分析本地区企业安全培训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督促指导，并对工作滞后企业进行精准监管执法。

5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应用

5.1危险化学品企业应认真履行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培训管理制度，明确责任机构和人员，按规定足额提取培训经费，每年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培训空间，推动全员安全培训落地见效。

5.2规模以上危险化学品企业应自主建设培训空间，中小企业可使用其他企业或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培训空间，逐步实现“企企有空间、人人用空间”。

5.3企业可建立内训师培养机制，推动内部安全管理员、技术或技能人员成为内训师，通过组织试讲、竞赛、交流、培训等形式提高内训师能力，逐步实现企业在岗培训以内训师承担为主。

5.4企业各类人员安全培训应达到以下学时：

a）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再培训不少于16学时；

b）特种作业人员每年知识更新培训达到有关大纲要求；

c）其他从业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入职后参加至少72学时培训，每年接受至少20学时再培训；

d）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及时进行针对性培训。

5.5企业应利用培训空间，加强员工安全技术技能考核评价,定期统计通报培训学习情况和考试测评结果。

企业可建立培训学时学分累积制度，推行“每日一学、每周一课、每月一考”等做法，将学时学分累积情况和培训考核结果，与个人安全奖励、提拔使用、评先评优等挂钩。

5.6企业或有关专业机构应制定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明确专人负责培训空间管理运维，及时处理各类故障，保障空间正常运行。